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0號

原告 奇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志仁、楊錫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並經新北地院以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7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2萬7,568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狀前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6,60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萬6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6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,000,000	110/11/16	114/10/12	(3+331/365)	5%			1,172,054.79
	小計									1,172,054.79
請求項目： 2 請求金額： 3,2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250,000	110/12/2	114/10/12	(3+315/365)	5%			627,739.73
	小計									627,739.73
請求項目： 3 請求金額： 2,7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750,000	110/12/11	114/10/12	(3+306/365)	5%			527,773.97
	小計									527,773.97
合計	14,327,568									